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230 號 委員提案第 251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，有鑑於學術倫理為高等教育所重視，若有違反，對高等教育之聲譽影響甚鉅，惟近期發現多起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嚴重有損國人對於高等教育之觀感，為使各校對於學術倫理之落實，並建立完善審核機制，爰擬具「學位授予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期屢傳出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導致人民對於高等教育產生質疑，且現行學位授予法中，對於碩博士生相關著作之相似度比對規定並未明文，故增訂學位授予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，將審核制度明文化，落實學術倫理。
- 二、新增碩博士生在提出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之前及完成考試之後，均需經相似度比對，並規範相似度需低於百分之二十，始得准予進行考試及授予學位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

連署人：萬美玲 李德維 謝衣鳳 廖婉汝 林思銘
曾銘宗 翁重鈞 陳玉珍 陳雪生 吳怡玓
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吳斯懷 徐志榮
費鴻泰 林文瑞 溫玉霞 呂玉玲

學位授予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七條之一 碩博士生在提出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之前及完成考試之後，均需經相似度比對，比對相似率需低於百分之二十，始得准予進行考試及授予學位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新增碩博士生在提出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之前與完成後均需經相似度比對，並比照目前學界學術期刊標準，規範全篇相似度需低於百分之二十，始得准予進行考試及授予學位之規定。